西安市公安局公交轨道公安局
明兴国际保安服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安保巡防服务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公安局公交轨道公安局
乙方：明兴国际保安服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日期： 2026年9月

西安市公安局公交轨道公安局
2026年度重点站区安保巡防服务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公安局公交轨道公安局

乙方：明兴国际保安服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和本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

1. 服务内容：为甲方指定的全市轨道交通车站提供安保巡防服务，预计配备安保巡防人员___名（含1名项目负责人），具体工作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。

2. 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3.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。

第二条 质量标准

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合同价款：

本项目投标报价为综合单价报价，人均月服务费单价为_____元/人·月，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岗位工资（符合西安市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保缴费基数）、保险、法定加班费、培训考核、项目管理、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，预计合同总价为：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），最终合同价款按实际上岗人数据实结算。

（一）支付进度：

1. 付款周期：按季度一个付款周期进行支付。

2. 支付标准：甲方以乙方月度综合考核平均分核定上月实际应付服务费，具体

如下：

3.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实行月度综合考核，考核内容包括：人员到岗、配备、服务规范、日常管理、应急处置、配合度等情况据实结算服务费，考核结果分为“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”四个等级，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支付挂钩。

4. 乙方月度考核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甲方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，若乙方月度考核为“不合格”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，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扣除当月 5%的服务费；连续 2 个月考核为“不合格”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。

5. 支付时间：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当期应付服务费用足额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6. 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约定支付。

（三）**支付方式**：银行转账

甲方开票信息：

名 称 ：西安市公安局公交轨道公安局

税 号 ：11610100MB24465329

地 址 ：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26号

电 话 ：029-86321089

开户行：建行西安凤城八路支行

账 号 ：61001717800058058588

乙方收款信息：

名 称 ：明兴国际保安服务(北京)有限公司

税 号 ：91110101MA01U2CDXI

地 址 ：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61幢18层1801

电 话 ：18911511811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海路支行

账 号 ：11050110369000000552

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

1.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，须向甲方缴纳预计合同总价5%的履约保证金，履约保

证金金额为：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），保证金形式为：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。

2.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，经甲方验收合格、双方无任何争议后，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；若服务期间乙方存在违约行为，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，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第五条 服务保证

（一）乙方配合甲方制定项目服务方案，包括落实相应工作任务的工作措施，安保人员分配、排班、轮休和调换措施，协助甲方处理突发事件及其他临时性任务的协调处置措施等；

（二）乙方派驻项目负责人，包括姓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等；

（三）有明确的安保人员培训和素质教育方案，确定专人负责受理、记录、处置涉及安保人员的投诉举报及纠纷；

（四）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安保人员考核方案，有明确的考核措施和奖惩办法；

（五）乙方严格执行甲方考核管理办法，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的唯一依据。

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服务事项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。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，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到位。

2.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安保活动。

3.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，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。

4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符合用工要求、工作失职或损害甲方利益的安保人员，乙方须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。

5. 甲方代表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定期收集各使用部门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及时反馈乙方；协调使用单位与乙方之间的关系。

6. 甲方负责乙方人员上岗前的专业培训及考核，甲方为乙方提供安保人员的办公及休息场所，配备必要的执勤装备及荧光马甲，乙方提供安保人员执勤服装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接受甲方对安保服务的监督和批评、建议，及时向甲方汇报安保工作情况。

2. 项目负责人负责服务工作质量检查，保持与甲方主管人员的沟通。

3. 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合同约定，制定管理方案。

4. 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，严格按照管理方案和安全操作规程开展服务。

5. 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甲方专业培训和考核。因乙方人员疏忽、过错造成人身意外或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。

6. 遇重大事项，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开展服务。

7. 乙方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，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，相应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各项规定，保证合同正常履行。

2. 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职中存在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3. 任何一方单方无故终止合同的，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 的违约金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还须赔偿实际损失。

4. 若甲方逾期支付，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/工作，且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保密条款

1.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项目服务内容、考核结果、轨道交通安防信息、乘客个人信息及合同条款等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承担保密义务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

2. 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，保密期限为永久。

3. 若一方违反保密约定，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，造成实际损失的，还须赔偿全部损失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个日历日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1.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2. 若因政策调整、项目需求变更等原因需变更合同内容的，双方应协商一致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服务期满，本合同自动终止。

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1.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在 15 个日历日内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诉讼期间，除争议事项外，其余条款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. 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方 贰 份、乙方 贰 份。

3.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。

第十三条 附件

1. 项目招标文件

2.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（如有）

3. 项目投标文件

4. 中标通知书

5. 公交轨道安保巡防人员工作规范

6. 公交轨道安保巡防人员管理考核办法

7. 其他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地　　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电　　话：

传　　真：

签约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9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地　　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电　　话：

传　　真：

签约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9 日